# 法院公告

**冯海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冯海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崔利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崔利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李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李冬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张二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二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曹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志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洁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洁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张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刘保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保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刘展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展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朱文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文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刘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红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任贵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任贵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谢秀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谢秀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武俊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武俊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孙成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孙成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沈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沈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李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国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赵三计:**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三计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郭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建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旭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薛文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薛文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李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海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建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建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张海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海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张娟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娟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郑志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郑志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于志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于志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张庆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庆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王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国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云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云志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9日

**通辽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国志与被告通辽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魏国志于2019年7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9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准许原告魏国志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9050元减半收取4525元,由原告魏国志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